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5234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本縣富岡漁港「貝里斯籍貨輪擱淺減壓洩重」及「災後復建工程施工」事宜，自111年3月12日上午10點起，港區外擴防波堤0k+401至0k+591處，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因配合本縣伽藍漁港「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暨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」及「貝里斯籍貨輪擱淺減壓洩重」，為利施工順暢及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，非經本府核准通行之人員及車輛，禁止進入港區外擴防波堤區域，惟執行公務車輛、警備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等除外。

(二)違者將依漁港法相關罰則裁處。

二、管制區域：臺東縣伽藍漁港港區外擴防波堤及碼頭0k+401至0k+591處（詳附圖之紅線路段）。

三、管制時間：本區域自111年3月12日上午10點起至工程竣工日為止（將另行發布撤除公告）。

四、檢附本縣伽藍漁港港區外擴防波堤管制示意圖。

縣長饒慶鈴

